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吕敏康、邓文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答浩先生所作《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敏康先生、邓文娟女士和已离任独立董事张跃平先生、周

楷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627,045.0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3,575.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0.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003,575.3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258,985.4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445,526.09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以公司总股本 200,400,72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522,200 股后的 197,878,5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87,85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众多上市公司出具过审计报告或其他专项报告。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

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增加船舶设计、金属船舶制造、船舶销售、船舶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敏康先生、邓文娟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吕敏康先生、邓文娟女士的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答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雪女士薪酬，答浩先生、张雪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及宁波市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发展机遇，拓展船舶建造及海工业务市场，对公司的长期

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于宁波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